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因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